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38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乙（即甲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5年8月12日。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接獲通報，受安置人甲明顯身形瘦小且發展遲緩，身上遭發現有多處瘀青及陳舊性骨折傷勢，受安置人生母乙稱是其委託友人照顧期間所致，其不詳受安置人實際受傷原因，考量受安置人疑似長期未受妥適照顧，乙之工作與居住狀況亦不穩定，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桃園市家防中心）乃於113年2月10日12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及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聲請人考量乙之親職能力仍待評估，且受安置人之親屬尚須聯絡，確認照顧意願與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健康發展權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19至22頁）】：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受安置人現年3歲6月，經桃園市家防中心於113年2月10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桃園地院及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115年5月12日等情，有本院115年度護字第52號裁定影本可稽（見本院卷第13至17頁）。受安置人會講我要吃餅乾等語，也很愛哼歌，遇到陌生社工或不喜歡吃的東西（如咖哩飯）一開始會哭泣，然可使用餅乾等物品安撫，又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115年1月13日初步評估受安置人語彙過少，多片語或短句，無法辨識顏色與器官，語言與認知部分為發展遲緩，另粗大動作部分，已可跟上同齡孩童，然精細動作部分，肌耐力不足，尚未發展出慣用手，為疑似發展障礙，待進行心理評估後，方能提供後續受安置人早療方向的建議。

01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02 1、主要照顧者：

03 (1) 乙現年23歲，未婚，曾因詐欺案判刑4個月，已於114年3
04 月24日服刑完畢出監，現居新北市。乙約19歲時與受安置
05 人生父同居懷孕，受安置人生父無意願認領受安置人，乙
06 與受安置人生父分手，現無聯絡，乙自述目前尚無親密關
07 係。乙自述過往照顧受安置人期間，可以提供基本餐食、
08 就醫陪同、外出出遊等，可提供基本生活照顧。乙從事八
09 大坐檯陪酒工作，收入不甚穩定，目前僅能負擔自身生活
10 開銷，乙表示願為了受安置人而儲蓄，其現住雇主所提供
11 之宿舍，與同事共同居住。乙對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之態
12 度堅決，不願意委託出養，並找到居住基隆之受安置人外
13 曾祖母，表達其願意協助乙照顧受安置人，後可能會返基
14 隆與其同住，後續待乙提供相關資訊後，再評估居住基隆
15 之受安置人外曾祖母是否真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

16 (2) 受安置人生父不詳，乙亦不願提供相關資訊，表達受安置
17 人自知道乙懷孕後，便表達不願意照顧受安置人與乙，故
18 受安置人與其無關係。

19 2、其餘家屬情況：

20 (1) 乙表示與受安置人外祖父關係疏遠，無聯絡，受安置人外
21 祖母部分，乙表示未與其見面，對其並不認識。

22 (2) 乙過往由受安置人繼外曾祖母與受安置人外叔公等人撫養
23 長大，受安置人外叔公對乙多負面評價，認為乙總在外面
24 亂交男友，對受安置人照顧不負責任，受安置人外叔公對
25 乙不甚接納，並且要求乙盡速將其與受安置人之戶籍遷
26 出，此舉讓乙對受安置人外叔公等親屬感到灰心，雙方關
27 係不佳且疏離。

28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29 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年僅3歲，語言、理解力、認知能力阿展
30 均較同齡者緩慢，有接受早期療養的需求，屬照顧需求高的
31 幼童，然乙委託不適當人選照顧受安置人，造成受安置人身

01 心受創，且乙之居所及工作狀況均不穩定，目前無力提供受
02 安置人穩定的基本照顧，過往亦曾因未配合相對人單位對受
03 安置人之追蹤訪視而遭通報警政協尋，堪認其親職能力有待
04 提升，而受安置人家庭親屬之替代照顧資源目前尚待評估，
05 對照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能獲得適切照顧，身體狀況正常、
06 活動力旺盛、情緒穩定（見本院115年護字第52號限閱
07 卷），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
08 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
09 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
10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2 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薛巧翊

15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18 書記官 邱子芙